

#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宏博验字第 12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伍**页，附件附表共捌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倪旭肖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道录

项目负责人：张守民

填表人：张守民

建设单位：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2号2楼

地址：鹿城区车站大道华跃大厦15楼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2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10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13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16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项目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二 关于《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9
附件三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33

# 前 言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木门、木制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2号2楼。本项目租赁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已有空置2楼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为1062.43 m<sup>2</sup>（本幢厂房楼高5层）。项目总投资4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预计可达年产500套木门。

该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审查（龙环建审[2018]185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该公司于2019年8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8月22日-24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8月22日至8月30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9月21日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 2 号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并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 29 日,浙环发 89 号)。</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 align="center"><b>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2.《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建审[2018]185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一、废水</b></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1。</p> <p align="center"><b>表 1 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819 1377 13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2。</p> <p align="center"><b>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624 1377 193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25(m)</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4.54</td> <td rowspan="3">监控点</td> <td>1.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3.8</td> <td>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3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4.54	监控点	1.0	二甲苯	70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4.54	监控点	1.0																																													
二甲苯	70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 三、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标准。

### 五、总量控制要求

审批文件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2t/a、NH<sub>3</sub>-N 0.005 t/a。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门、木制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2号2楼，租赁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已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楼高5层，本项目租赁第2层，租赁总建筑面积为1062.43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投产后生产规模年产500套木门。

二、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2号2楼，项目东侧为仁福鞋材所在厂房，再往东为状元镇第三小学；南侧为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隔该厂房为温瑞塘河，再往南为罗华景园居民小区；西侧为金谷路，隔路蓝海鞋业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北侧为温州振先标准件公司所在厂房。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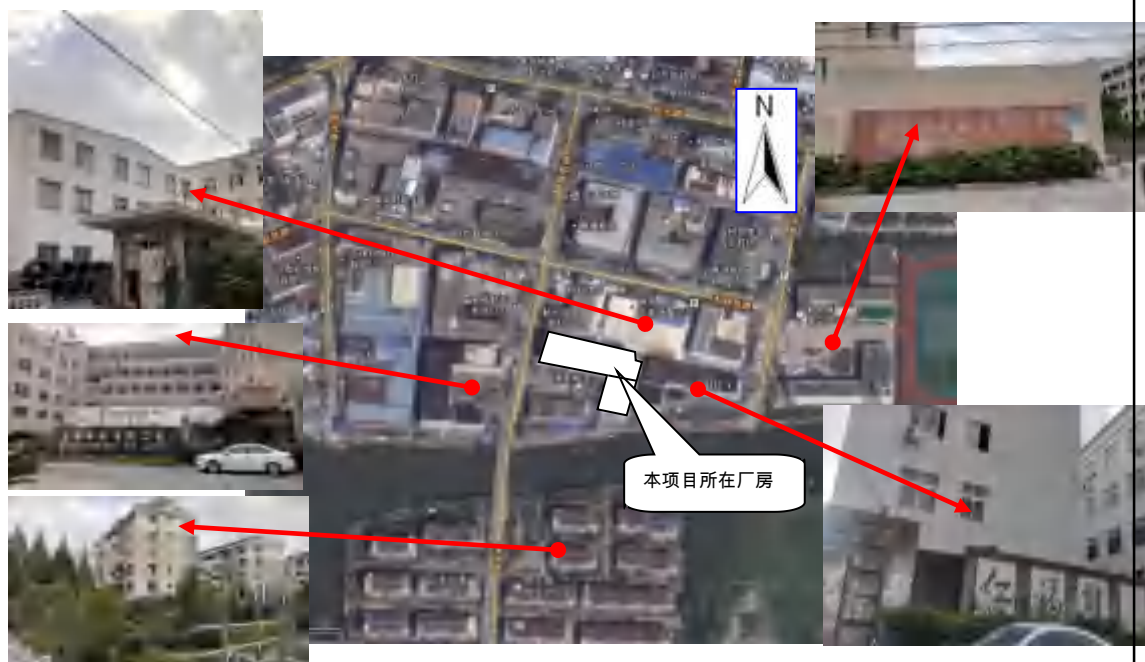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厂房共5楼，其中一楼为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楼为本项目生产车间；3楼、4楼为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仓库；5楼为拉链厂。本项目2楼车间的喷漆、烘干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距离项目附近住宅、学校等敏感点较远，项目车间南侧主要为木工车间。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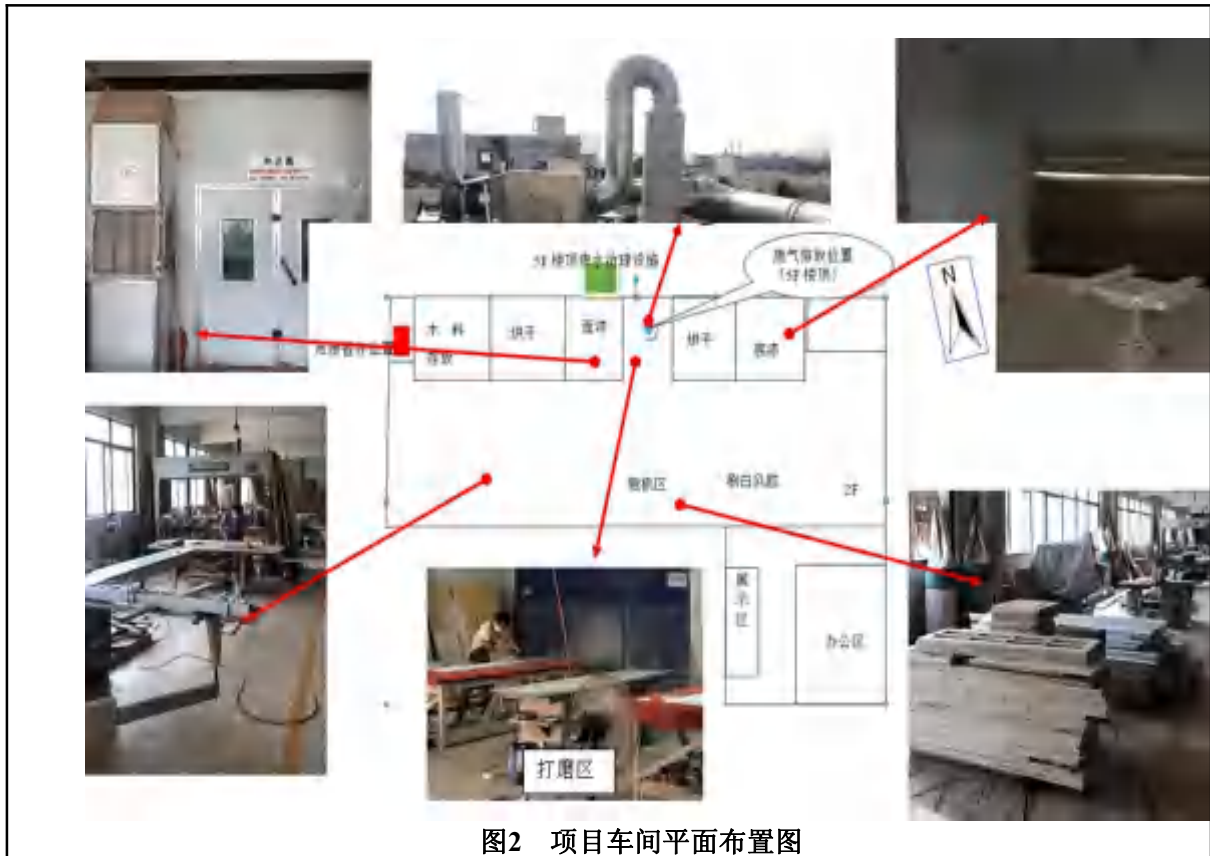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三、建设内容

#### 1.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4。

表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木门	500套/年	500套/年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刨床	台	2	1	另一台已报废
2	压机	台	1	1	
3	下料机	台	2	2	
4	打磨机	台	6	6	
5	空压机	台	3	3	
6	布袋除尘	台	3	3	
7	台钻	台	2	1	另一台已报废
8	面漆喷漆房+烘干室	间	1	1	
9	底漆喷漆房+烘干室	间	1	1	

10	水帘喷台	台	2	2	
11	手推车	台	1	1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多层板	t/a	12 (800 张)	12 (800 张)
2	密度板	t/a	5 (200 张)	5 (200 张)
3	贴皮	卷/a	80	80
4	白乳胶	t/a	0.01	0.01
5	水性涂料 (底漆)	t/a	0.51	0.51
6	面漆	t/a	0.28	0.28
7	稀释剂	t/a	0.14	0.14
8	固化剂	t/a	0.07	0.07

备注：以上消耗量企业填报所得。

### 4.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企业职工人数为 8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生产实行一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四、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4 项目喷漆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实木木材和板材,进厂先对其进行检验,合格的原木材料和板材上机进行开料、雕刻,之后对其进行封边。

然后对需要搭接的部分(如桌脚、支柱)进行钻孔,后进行预埋处理,完毕后对各部位进行组装。将组装好的家具进行喷漆,喷漆结束后拿到相邻的烘干房进行烘干,待油漆固化完毕后包装入库。

(1) 开料:对检验合格的原木材料及整片板材进行开料,根据加工要求对其切割,凿料。

(2) 砂光:对木料的表面进行打磨、砂光,使产品表面更加光滑;

(3) 钻孔:对已加工好的实木及板材进行钻孔,以便于之后的预埋处理和各部件的组装。

(4) 刷胶、贴皮:本项目利用白乳胶进行刷胶,由于白乳胶为水基胶(溶剂为水),不产生刷胶废气。

(5) 喷底漆:本项目底漆使用的水性木器透明底漆,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水=100:10(水可直接使用自来水)配比后进行喷涂工作,喷涂过程中喷漆房门关闭,为微负压封闭状态。

(6) 打磨:本项目共有两道打磨工序,分别在刷底漆工序前和喷底漆工序后。打磨的目的是对漆膜表面存在颗粒、突起等进行处理,使漆面平整光洁。打磨方式为采用砂纸手动打磨。

(7) 喷面漆:本项目面漆:固化剂:稀释剂以1:0.3:0.5配比后进行喷涂工作。喷涂过程中喷漆房门闭,为微负压封闭状态。

(8) 烘干:本项目喷漆结束后将喷涂好的家具放入烘干房进行烘干,使其涂层干燥,使家具上漆膜中的有机溶剂得到彻底挥发。烘干房内设有送风装置进行辅助烘干(常温),并设有空调,控制烘干温度为20℃~30℃之间,烘干时间约为10~12小时。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7。

表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喷漆工序、打磨工序	COD <sub>Cr</sub> 、SS等
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开料、砂光、钻孔、打磨	颗粒物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固废	喷漆工序	漆渣、漆类包装桶
	开料、钻孔、贴皮	边角料
	开料、打磨	收集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p>3.项目变动情况:</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刨床、台钻分别较环评减少1台。建设地址、产品方案、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p>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打磨废气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喷淋废水、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排入与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共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8。

表 8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 等	定期排放	经厂内自建废水池自然沉降后，定期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经共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除尘废水	COD <sub>Cr</sub> 、SS 等	定期排放	经厂内自建废水池自然沉降后，定期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经共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喷漆废气。

(1) 粉尘

①木工车间粉尘

由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图可知，开料、钻孔、打磨等环节会产生粉尘。企业在下料机、刨床、打磨机等设备设置配套集气设备，集气设备的收集率为 90%，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②砂光粉尘

为了使木材表面光滑，便于后续加工，组装前需将木材部件进行表面砂光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砂光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车间空间较大，通风状况良好，所产生的粉尘一部分能够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外排。

③打磨粉尘

刷底漆工序前和喷底漆工序后，对漆膜表面存在颗粒、突起等进行处理，使漆面平整光洁，需将木材部件进行表面打磨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由一套厂内自建的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在打磨间一侧墙壁设置抽风水幕+蜂窝过滤器，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再集水池底部沉降，定期清理。尾气净化后的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汇入水喷淋+UA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 25 米高空排放。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为封闭式，喷漆废气产生点为：喷枪喷射过程中产生，该工序在喷台完成；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挥发主要是在油漆桶、稀释剂桶等开启以及调漆时产生。项目油漆的调配在喷漆房进行，调漆时喷漆房密闭，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经喷漆车间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被水帘式除漆雾装置截留，收集效率可达到 98%以上，去除效率可达到 95%以上。涂装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按不同的比例挥发出来。

项目打磨粉尘、底漆房和面漆房喷漆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喷淋塔喷淋后进入 JP-UVDLZ 型 UV 光解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

表 9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处理方式
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5m 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内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5m 排气筒	自带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入水喷淋+UA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5 木工车间粉尘、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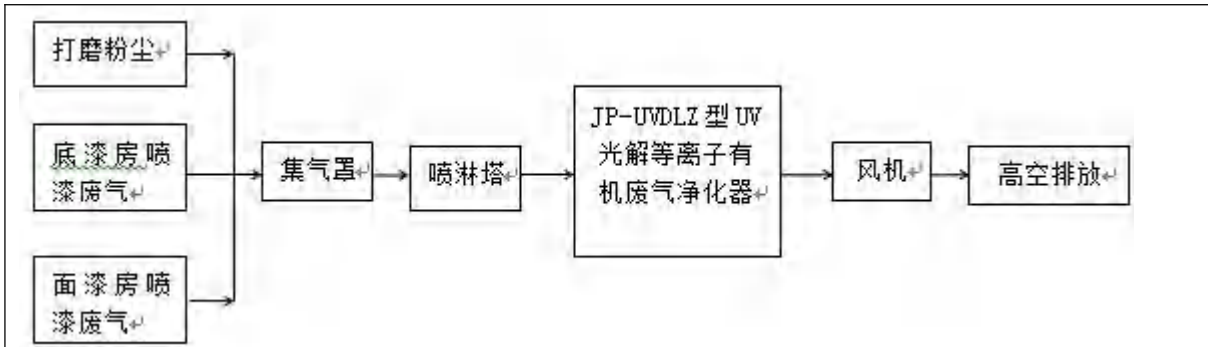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刨床、台钻、下料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来源于漆桶、漆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

表 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8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164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005	
4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1436	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5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0.2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加药絮凝沉淀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瓯江。对瓯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以维持水环境的功能类别。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大气估算可知，喷漆、烘干排气筒有组织点源排放在下风向 1520m 处达到最大浓度值，其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2.741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0%；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  $3.427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1%；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  $1.456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1%；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  $1.542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2%；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2.313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0%。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排放在下风向 105m 处达到最大浓度值，其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0004478\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5%；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  $0.0003444\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11%；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  $0.0001378\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14%；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  $0.0001722\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17%；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0002411\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1%。本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占标率均小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为均小于标准限值，且占标率均小于 10%；各污染因子在最近敏感点处的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且占标率小于 1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到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外排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喷漆、烘干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测量成果，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距项目 101m（距离喷漆、烘干车间 111m）处罗华景园居民点，以及项目东侧距项目 106.9m（距离喷漆、烘干车间 111.7m）处状元镇第三小学，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求。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标准评价。

从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标准限值。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项目 101m（距离喷漆、烘干车

间 111m) 处罗华景园居民点, 以及项目东侧距项目 106.9m (距离喷漆、烘干车间 111.7m) 处状元镇第三小学, 从噪声预测的结果看,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①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时, 根据设备的声级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 ②降低空载及辅助装置的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 合理布局, 把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 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振隔振、消声措施。

在此基础上, 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本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 (1)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废边角料、废砂纸、收集的木工车间粉尘, 收集后外售其他厂家后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3) 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废包装桶可由原厂家回收。

##### (4) 生活垃圾

工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只要加强管理,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环评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 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与龙湾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 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 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审[2018]185 号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p>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喷漆喷淋废水收集处理达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p>	<p>喷漆喷淋废水和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絮凝沉淀后定期缓慢排入厂区内共用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p> <p>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p>
<p>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调漆、喷漆房为封闭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车间通风情况良好，工作人员已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调漆、喷漆房均为封闭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相应要求。</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标准。</p>	<p>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砂纸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废油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漆渣、污泥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不使用活性炭。</p>
<p>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落实隔离、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围 2 个点的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

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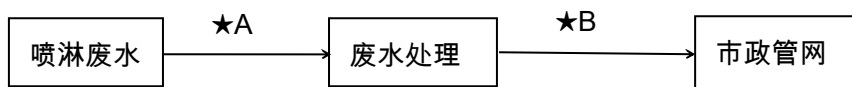


表 13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池处理前★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1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池处理后★B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生活污水	厂内化粪池★C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	1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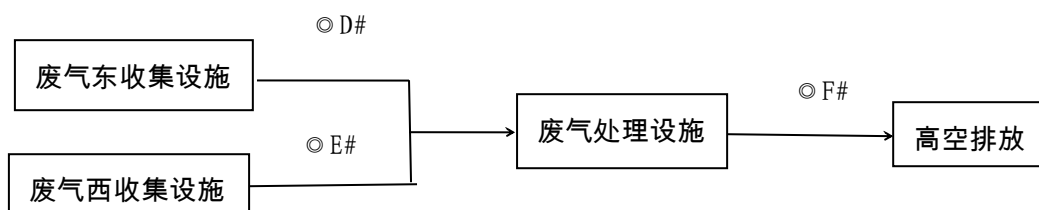


表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定流量	3 次/天，共 2 天
	◎E#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F#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环境空气	◎G#	厂界西侧	二甲苯、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H#	厂界南侧		
	◎I#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J#	厂界北侧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 1#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 共 2 天
	▲ 2#	厂界南侧		



图 7 监测布点位置示意图

表七 验收项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24 日。生产情况见表 16。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4 日
实际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门（年使用多层板 800 张）； 年工作日 300 天，日产 1.67 套木门（日使用多层板 2.67 张）		
实际生产能力	使用多层板 2 张，	使用多层板 3 张，	使用多层板 2 张，
生产负荷	75%	112%	75%

备注：监测期间，该企业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开启，运行正常。由于木门生产周期约为 20 天，监测期间无法有效统计实际木门的生产能力，故使用原材料的消耗量来统计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1.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外，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COD <sub>Cr</sub>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	8 月 22 日	141	2.68	25	7.62
	8 月 23 日	192	2.67	27	7.3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 月 22 日	91	0.80	<4	7.71
	8 月 23 日	87	0.66	<4	7.85
<b>标准限值</b>		500	35	400	6~9
<b>达标情况</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8 月 22 日	35.46%	70.15%	92.00%	——
	8 月 23 日	54.69%	75.28%	92.59%	——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8 月 22 日~23 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



## 2.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生活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外，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COD <sub>Cr</sub>	悬浮物	pH 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8 月 22 日	466	142	7.29
	8 月 23 日	473	116	7.32
<b>标准限值</b>		<b>500</b>	<b>400</b>	<b>6~9</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8 月 22 日~23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8 月 23 日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	1.3×10 <sup>4</sup>	<2.6×10 <sup>-5</sup>
			第二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第三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平均值			<b>&lt;0.002</b>	<b>1.4×10<sup>4</sup></b>	<b>&lt;2.8×10<sup>-5</sup></b>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第二次	<0.002	1.3×10 <sup>4</sup>	<2.6×10 <sup>-5</sup>
			第三次	0.420	1.3×10 <sup>4</sup>	0.0055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平均值			<b>0.141</b>	<b>1.3×10<sup>4</sup></b>	<b>0.0018</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	2.0×10 <sup>4</sup>	<4.0×10 <sup>-5</sup>
			第二次	<0.002	2.0×10 <sup>4</sup>	<4.0×10 <sup>-5</sup>
			第三次	<0.002	2.1×10 <sup>4</sup>	<4.0×10 <sup>-5</sup>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值			<b>&lt;0.002</b>	<b>2.0×10<sup>4</sup></b>	<b>&lt;4.0×10<sup>-5</sup></b>
	<b>排放限值</b>			<b>70</b>	—	<b>3.8</b>
	<b>评价</b>			<b>达标</b>	—	<b>达标</b>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1.3×10 <sup>4</sup>	0.14	
		第二次	9.39	1.4×10 <sup>4</sup>	0.13	
		第三次	9.33	1.4×10 <sup>4</sup>	0.13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平均值			<b>9.91</b>	<b>1.4×10<sup>4</sup></b>	<b>0.14</b>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7	1.4×10 <sup>4</sup>	0.19	
		第二次	12.9	1.3×10 <sup>4</sup>	0.17	
		第三次	55.8	1.3×10 <sup>4</sup>	0.73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平均值			<b>27.4</b>	<b>1.3×10<sup>4</sup></b>	<b>0.36</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0	2.0×10 <sup>4</sup>	0.40	
		第二次	10.6	2.0×10 <sup>4</sup>	0.21	
		第三次	14.6	2.1×10 <sup>4</sup>	0.31	
平均值			<b>15.1</b>	<b>2.0×10<sup>4</sup></b>	<b>0.31</b>	
排放限值			<b>120</b>	—	<b>35</b>	
评价			<b>达标</b>	—	<b>达标</b>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1	1.3×10 <sup>4</sup>	0.92	
		第二次	58	1.4×10 <sup>4</sup>	0.81	
		第三次	80	1.4×10 <sup>4</sup>	1.1	
平均值			<b>70</b>	<b>1.4×10<sup>4</sup></b>	<b>0.94</b>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5	1.4×10 <sup>4</sup>	1.6	
		第二次	60	1.3×10 <sup>4</sup>	0.78	
		第三次	73	1.3×10 <sup>4</sup>	0.95	
平均值			<b>83</b>	<b>1.3×10<sup>4</sup></b>	<b>1.11</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20	2.0×10 <sup>4</sup>	<0.40	
		第二次	<20	2.0×10 <sup>4</sup>	<0.40	
		第三次	<20	2.1×10 <sup>4</sup>	<0.42	
平均值			<b>&lt;20</b>	<b>2.0×10<sup>4</sup></b>	<b>&lt;0.41</b>	
排放限值			<b>120</b>	—	<b>14.54</b>	
评价			<b>达标</b>	—	<b>达标</b>	
8月24日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第二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第三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平均值			<b>&lt;0.002</b>	<b>1.4×10<sup>4</sup></b>	<b>&lt;2.8×10<sup>-5</sup></b>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第二次	<0.002	1.4×10 <sup>4</sup>	<2.8×10 <sup>-5</sup>
			第三次	<0.002	1.3×10 <sup>4</sup>	<2.6×10 <sup>-5</sup>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平均值			<b>&lt;0.002</b>	<b>1.4×10<sup>4</sup></b>	<b>&lt;2.7×10<sup>-5</sup></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	2.0×10 <sup>4</sup>	<4.0×10 <sup>-5</sup>
			第二次	<0.002	1.9×10 <sup>4</sup>	<3.8×10 <sup>-5</sup>

		第三次	<0.002	$2.0 \times 10^4$	$<4.0 \times 1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值			<b>&lt;0.002</b>	<b><math>2.0 \times 10^4</math></b>	<b><math>&lt;3.9 \times 10^{-5}</math></b>
排放限值			<b>70</b>	—	<b>3.8</b>
评价			<b>达标</b>	—	<b>达标</b>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1	$1.4 \times 10^4$	0.077
		第二次	7.06	$1.4 \times 10^4$	0.099
		第三次	21.0	$1.4 \times 10^4$	0.290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平均值			<b>11.2</b>	<b><math>1.4 \times 10^4</math></b>	<b>0.155</b>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4	$1.4 \times 10^4$	0.078
		第二次	5.53	$1.4 \times 10^4$	0.077
		第三次	6.32	$1.3 \times 10^4$	0.082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平均值			<b>5.80</b>	<b><math>1.4 \times 10^4</math></b>	<b>0.079</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0	$2.0 \times 10^4$	0.076
		第二次	3.25	$1.9 \times 10^4$	0.062
		第三次	5.04	$2.0 \times 10^4$	0.100
平均值			<b>4.03</b>	$2.0 \times 10^4$	<b>0.079</b>
排放限值			<b>120</b>	—	<b>35</b>
评价			<b>达标</b>	—	<b>达标</b>
废气处理设施西面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5	$1.4 \times 10^4$	1.1
		第二次	62	$1.4 \times 10^4$	0.87
		第三次	106	$1.4 \times 10^4$	1.5
平均值			<b>81</b>	$1.4 \times 10^4$	<b>1.2</b>
废气处理设施东面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9	$1.4 \times 10^4$	0.97
		第二次	75	$1.4 \times 10^4$	1.1
		第三次	94	$1.3 \times 10^4$	1.2
平均值			<b>79</b>	<b><math>1.4 \times 10^4</math></b>	<b>1.1</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times 10^4$	<0.40
		第二次	<20	$1.9 \times 10^4$	<0.38
		第三次	<20	$2.0 \times 10^4$	<0.40
平均值			<20	$2.0 \times 10^4$	<0.39
排放限值			<b>120</b>	—	<b>14.54</b>
评价			<b>达标</b>	—	<b>达标</b>

表 20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生工序	项目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8月23日	打磨、喷漆等工序	二甲苯	0.0018	$<4.0 \times 10^{-5}$	98.9
		非甲烷总烃	0.50	0.31	38.0
		颗粒物	2.05	$<0.41$	90.0
8月24日	打磨、喷漆等工序	二甲苯	$<5.5 \times 10^{-5}$	$<3.9 \times 10^{-5}$	29.1
		非甲烷总烃	0.234	0.079	66.2
		颗粒物	2.3	$<0.39$	91.5

根据表 19 可知，监测期间（8 月 23 日~24 日），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8月22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	1.43	—
		第二次	—	1.42	—
		第三次	—	1.42	—
	厂界东侧日均值		—	<b>1.42</b>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01$	1.56	0.067
		第二次	$<0.001$	1.37	0.100
		第三次	$<0.001$	1.34	0.158
	厂界南侧日均值		$<0.001$	<b>1.42</b>	<b>0.108</b>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01$	1.62	0.275
		第二次	$<0.001$	1.59	0.475
		第三次	$<0.001$	1.60	0.050
	厂界西侧日均值		$<0.001$	<b>1.60</b>	<b>0.267</b>
	厂界北侧	第一次	—	1.29	—
		第二次	—	1.27	—
		第三次	—	1.45	—
	厂界北侧日均值		—	<b>1.34</b>	—
	厂界浓度最高点测值		$<0.001$	<b>1.60</b>	<b>0.267</b>
排放限值			<b>1.2</b>	<b>4.0</b>	<b>1.0</b>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8月23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	1.35	—
		第二次	—	1.34	—
		第三次	—	1.19	—
	厂界东侧日均值		—	<b>1.29</b>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01	1.27	0.075
		第二次	<0.001	1.33	0.208
		第三次	<0.001	1.31	0.100
	厂界南侧日均值		<b>&lt;0.001</b>	<b>1.30</b>	<b>0.128</b>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01	1.57	0.108
		第二次	<0.001	1.58	0.150
		第三次	<0.001	1.49	0.075
	厂界西侧日均值		<b>&lt;0.001</b>	<b>1.55</b>	<b>0.111</b>
	厂界北侧	第一次	—	1.28	—
		第二次	—	1.25	—
		第三次	—	1.46	—
	厂界北侧日均值		—	<b>1.33</b>	—
	厂界浓度最高点测值		<b>&lt;0.001</b>	<b>1.55</b>	<b>0.128</b>
排放限值		<b>1.2</b>	<b>4.0</b>	<b>1.0</b>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21 可知，监测期间（8 月 22 日~23 日），项目厂界南侧、西侧 2 个监控点的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东侧、北侧无条件采集甲苯、颗粒物的样品，故没采样）；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西侧-01	处理设备运行	8月22日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02	生产设备运行		64		达标
厂界西侧-01	处理设备运行	8月23日	64		达标

厂界南侧-02	生产设备运行		64		达标
---------	--------	--	----	--	----

噪声监测显示，监测期间（8月22日~23日），项目01、02两个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统计，生产用水量为24吨/月，生活用水为2吨/月，即一年总用水量为260吨，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年排放量208吨，经处理后纳管，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则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04吨、氨氮0.0010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0.02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005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主要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8月22日~24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8月22日~23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8月23日~24日），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南侧、西侧2个监控点的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8月22日~23日），项目01、02两个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粉尘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油漆桶、漆渣、污泥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问题与建议**

1. 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防止生产工艺废气泄露；
2. 应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维护，及时记录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及时处置油漆桶等危废，做好处置记录。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 2 号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审[2018]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	0.017		
	化学需氧量									0.010	0.020		
	氨氮									0.001	0.005		
	石油类												
	废气												
	VOCs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8）185号

## 关于《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 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2号2楼，厂房系租用，租用总建筑面积1062.43平方米。年

产 500 套木门。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喷漆喷淋废水收集处理达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四、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调漆、喷漆房为封闭车间。粉尘废气和 UV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九、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2 吨/年和 0.005 吨/年之内，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附件：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刨床	台	2	/
2	压机	台	1	/
3	下料机	台	2	/
4	打磨机	台	6	/
5	空压机	台	3	/
6	布袋除尘	台	3	/
7	台钻	台	2	/
8	面漆喷漆房+烘干室	间	1	项目面漆喷漆采用密闭负压式喷漆房进行操作，烘干室密闭负压，烘干热源为红外线灯管，喷漆、烘干房规格参数：16m×6m×4.5m
9	底漆喷漆房+烘干室	间	1	项目底漆喷漆采用密闭负压式喷漆房进行操作，烘干室密闭负压，烘干热源为红外线灯管，喷漆、烘干房规格参数：8.3m×5.8m×4.5m+6m×5m×4.5m
10	水帘喷台	台	2	手动
11	手推车	台	1	/

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印发

##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1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 ④ 甬力环境科技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二、甲方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7、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处置及运输费：

包装废弃物处置费按每吨 3600 元人民币(含税)。运输费按每车次 3000 元人民币计算(含税)。

### 五、付款方式：

11、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包装废弃物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寄发票和危废转移联单给乙方。

### 六、其它：

12、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3、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4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金 3000 元人民币(履约金不予以退还)

## ④ 甬力环境科技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蛟川工业园区（南洪村）3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炎钰

电话：13326066666

税号：91330211MA2AFFJ89G

开户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186542691

乙方：温州市内利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三期工业区金谷路2号2楼

法定代表人：倪旭肖

电话：13819702198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